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售股章程有關下述全球發售的詳情。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銷售證券之任何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提呈或銷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豁免登記則除外。香港發售股份現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3條或904條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及銷售。本公司不會在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於計劃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售股章程「包銷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自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 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或進行其他交易,以 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內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在市 場購買相關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 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此穩定價格行動。此穩定價格行動一 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 終止。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於准許其進行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香港 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於截止遞 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不得再以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價,而穩定價格期間將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當日起計第30日(即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星期日))為止。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星期日)結束,其後不得再採取穩定價格的行動,而股份的市場需求及市價或會下跌。

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任何時間,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而行使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後,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的股份數目可能增加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ho-tiand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或會調整及因行使

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或會因調整而更改)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或會調整及因行使

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 : 每股股份3.13港元(須於

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

還),另加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976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兼獨家保薦人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股份(包括本公司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以每手2,000股買賣。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要求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獲准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完成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將提呈合共25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其中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10%)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認購,另外225,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多為2,500,000股(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向公眾發售的發售股份10%,不會因重新分配而更改)。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或會按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調整。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自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ho-tiand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

預期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發售價不會超過3.13港元,並預期不低於2.43港元。除另行公佈(最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的上午)外,預期發售價介乎售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3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而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13港元,則可予退款。

倘若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視為合適,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前,減少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標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售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

低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hiho-tiand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有關通告發出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將會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於該通告中,本公司亦會確定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現時於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營運資金」一段所披露者)、發售統計數字(現時於本售股章程「概要」一節所披露者)、所得款項用途(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者)以及因調低而可能更改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星期六)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僅會根據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所獲配發及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正常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申請人倘屬合資格僱員並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及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須填寫並簽署粉紅色申請表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向香港公眾提呈25,000,000股股份中,2,500,000股股份(佔售股建議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可供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

售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 2. 或下列任何分行及/或支行:
 - (i)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仔中心分行 西寶城分行

合和中心分行

上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1號3樓香港仔中心第1期地下2號舖西環卑路乍街8號西寶城地下低層1-3號舖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樓2A舖德輔道中293-301號粵海投資大廈地下A舖

地區 分行 地址

九龍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達之路80號又一城LG1-37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地下及高層

地下

天安大廈分行 長沙灣道777-779號

黄埔花園分行 黄埔花園第4期商場地下

G6 & 6A 號 舖

新界 电盛街分行 屯門屯盛街1號屯門市廣場1期

1225號舖

(ii)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金馬倫道22-24號地下

淘大商場分行 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

G45-48 號 舖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地下

47-48號舖

元 朗 分 行 元 朗 大 棠 道 1-5 號 地 下

屬合資格僱員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余妙章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0室)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所有方面均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滙豐代理人

(香港)有限公司—齊合天地公開發售」為抬頭人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並緊釘其上)應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0室)提交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余妙章女士。

透過白表eIPO申請

以白表eIPO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按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當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下適用之較後日期(或倘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辦理登記)(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首日及截止申請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繳清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列時間及日期。於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獲准在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付清申請股款手續)。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按以下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為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售股章程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2. 如申請人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 (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其申請香 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 (i) 該等時間可在香港結算事先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通知的情況下,不時作出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每天24小時,申請首日及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認 購 申 請 將 於 二 零 一 零 年 七 月 二 日(星 期 五)上 午 十 一 時 四 十 五 分 開 始 登 記,並 於 同 日 中 午 十 二 時 正 截 止。

根據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必須最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或按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當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下適用之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僅為分配目的(或會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調整而更改且扣除可供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的合資格僱員認購的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計及任何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至最多達乙組股份總值的申請人。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獲得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倘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超

額認購,則初步可供申請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將按所收到來自合資格僱員的有效申請比例公平分配予該等申請人,倘股份 不足以分配予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則會以抽籤決定。倘進行抽籤, 若干合資格全職僱員獲分配之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相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的其他僱員。申請大量香港發售股份的僱員或任何本集團高級職員將不會獲 優 先 考 慮。倘 合 資 格 僱 員 並 無 認 購 全 數 2.500.000 股 香 港 發 售 股 份,則 未 獲 認 購 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供公眾人士認購。兩組間的重複申請或 甲組內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 認 購 的 22,500,000 股 股 份 50% 以 上 (已 扣 除 可 供 本 集 團 合 資 格 僱 員 以 粉 紅 色 申 請 表格認購的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認購超過初步 可供申請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 受理。申請人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 根據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提出一份申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資格僱員亦可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根據香 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申請人 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且不會對國際發售的任何股份 表示 興趣 或承購該等發售股份,倘若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 情况而定),則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chiho-tiand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倘提供)及根據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指定時間、日期及方式公佈:

一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ho-tiande.com;

- 一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每天二十四小時可在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查閱。用戶須輸入於其申請表格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2862 8669 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一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期間,在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可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售股章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一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發送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因應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的授權文件,以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閣下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

倘閣下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及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擬親身領取

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須按上文所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領取手續。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會於寄發日期(預計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黃色**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數 目(及倘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 示而應付予閣下的退款)。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閣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及退款金額(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按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給予閣下一份載列已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已經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的活動結單。

倘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或以閣下知會本公司的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欲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股款,則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退還予付款賬戶內。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閣下於白表eIPO申請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本公司不會發出股份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倘閣下的申請僅部分獲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已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申請股款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則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向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則退款(如有)將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及「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能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主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

>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方安空先生、顧李勇先生及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 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Ralph Sytze Ybema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敬東女士、陸海林博士及李錫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的內容。